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杨小明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小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小明	否	3,871	2017 年 1 月 19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69%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15,680.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3%，其中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5,297.12 万股，占杨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0%。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股票质押用途

杨小明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其所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份，本

次质押股份所得借款主要用于其个人投资，属股东个人融资行为，不会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

2、风险说明

杨小明先生在质押合同中设置的股票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较保守，基于公司目前稳健的发展趋势下，不存在因公司经营问题导致股价异常下跌的情形，因此发生质押股份被平仓的可能性极低。如在质押期限届满前出现平仓风险，杨小明先生拟采取补缴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杨小明先生个人资产充足，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总体上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平仓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质押股份的后续安排

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期限届满后，杨小明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股份质押。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